###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3) 浙 10 民初 146 号

本院于2023年2月20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余存芳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7月4日重新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和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 张妙君(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 0576-88553046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9 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 EX

##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 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 余存芳,女,1981年1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8101200040,汉族,初中文化,住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南山村南山二路117号。联系电话:13566856680。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余存芳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3300 元。

#### 事实和理由:

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余存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2022年12月13日履行公告程序,2023年2月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1年2月至7月期间,被告余存芳在经营玉环天诺通讯设备商行过程中,利用为客户办理手机业务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非法出卖客户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等信息至少360条,供他人用于"京东"等账户注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3300余元。因被告余存芳认罪认罚,玉环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玉检刑不诉[2022]179号不起诉决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证明、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接码群表格、情况说明、不起诉决定书、刑事扣押笔录、 提起笔录、被告陈述、证人证言、技术性证据审查意见书等。

本院认为,被告余存芳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告余存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240

### 调解协议书

(2023) 浙 10 民初 146 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 余存芳, 女, 1981年1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南山村南山二路11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余存芳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一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公益诉讼起诉人和被告达成协议。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被告余存芳于本签订协议当日按照非法获利金额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300元(已支付)。

公益诉讼起诉人和被告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

被告: 全大学

2e23\$7A39